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39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石排灣社屋-樂群樓第 2 座 12 樓 D 座〈承租人已退回所承租的社會房屋〉的承租人黃建生、家團成員黃陳麗仙及林佳漪：

根據卷宗資料所載，發現家團成員林佳漪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（擁有 7/10 份額），不符合租賃社會房屋的事實確實存在，且家團成員黃陳麗仙所作的書面解釋不合理不被接納。

黃建生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遞交社會房屋申請表（申請表編號：31200905444），因此，承租人在申請社會房屋的過程中，所作的聲明並不符合承租社屋的租賃前提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3 條第 4 款（一）項的規定〉，根據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（一）項及第 3 款的規定，因承租人不符承租社屋的租賃前提須返還已收取的住屋補助。根據房屋局局長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第 0769/DAJ/2021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承租人黃建生須返還已收取 2010 年 12 月（追溯至 2010 年 9 月）至 2014 年 5 月的住屋補助，合共澳門幣 86,400.00 元（澳門幣捌萬陸仟肆佰元整）。

承租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-房屋局返還已收取的住屋補助，合共澳門幣 86,400.00 元（澳門幣捌萬陸仟肆佰元整）。倘未有如期返還補助，將根據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11 條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程序。

此外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（五）項的規定，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；及/或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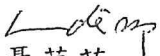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25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